

证券代码：874616

证券简称：嘉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:30-12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16	嘉利股份	2025 年 12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议案》

根据最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调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，适应公司发展战略，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监管法规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公司修订了《股东会制度》《董事会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《利润分配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9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韩展初，联系电话：0758856286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_____（先生/女士）作为本单位（本人）之授权代表，代表本单位（本人）出席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以下议案按本单位（本人）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，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（本人）承担。

一、审议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（ ）；反对（ ）；弃权（ 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议案》；

同意（ ）；反对（ ）；弃权（ ）。

本委托书中，如果本股东对议案表决不作具体指示，股东代理人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，视为本股东对相应议案弃权表决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。

授权代表姓名：

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单位盖章（个人签名）：

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